

國立政治大學註冊通知單

受文者：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副本受文者：各學院、學系、所、處、館、室、中心

主旨：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註冊有關事項，請依說明各項規定辦理。

說明：

壹、註冊

9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前完成 下列註冊手續	1.依繳費規定至全省第一銀行繳費(請見繳費規定)。 2.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勿向第一銀行繳費；但須完成申貸程序(繳交申請書)。 如有申請「自動扣帳」者，請務必向第一銀行申請取消本項服務，以免誤扣款項。 3.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本學期復學生，於申請復學時，應向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簡稱生僑組)繳交 退伍令影本 一份申請儘後召集。	1.有疑問請洽出納組 2.有疑問請洽生僑組，請詳閱 附錄說明。 3.儘後召集及其他兵役事宜， 請參照附錄說明辦理。
-------------------------------------	---	---

※未於下列期限完成註冊者視為延誤註冊，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學則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貳、選課與上課：(註冊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9)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仍援例採電腦網路辦理。
2. 請同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課程及選課相關資訊，亦可下載資料，課程資訊另公告於課務組及各院、系、所。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初選登記日期為 **9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第二次初選登記日期為 **9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 月 27 日止**。
4. 9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選課加退選作業。
5. 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

參、繳費規定：(出納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119-62123、62125-62127、62172-62173)

第一階段繳費：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繳納

1. 註冊繳費單金額，可於 99 年 1 月 22 日至本校「在校學生」網站之「學雜費查詢」內查詢。請同學於 99 年 1 月 05 日至 12 日至本校「在校學生」網站「個人基本資料維護」頁面核對通訊地址，住址有誤者，請自行修改；其他資料若有不符時，請向各主辦相關業務單位(如住宿請洽住宿組，減免及僑外生保險請洽生僑組(僑生)及國際合作事務處(外籍生)辦理更正。)
2. 僑生註冊繳費單請於 99 年 2 月 01 日至 2 月 22 日至出納組領取；外籍生註冊繳費單請於 99 年 2 月 01 日至 2 月 22 日之間領取，領取地點如下：外籍新生請到國際合作事務處領取，外籍舊生請至所屬系所領取；其餘同學之註冊繳費單於 99 年 2 月 01 日寄發至學生通訊住址。學生亦可於 99 年 1 月 22 日起，自第一銀行網站<http://www.firstbank.com.tw/eportal/fcbweb/tuition.jsp> 下載註冊繳費單。
3. 請各位同學持繳費單於期限內逕向全省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或採 ATM 轉帳、電話語音轉帳、網路銀行轉帳及使用信用卡繳款及第一銀行木柵分行帳戶自動扣帳等六種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註冊繳費單。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繳費請妥慎保管收執聯以備查驗。
4. 延誤註冊同學請持註冊繳費單到出納組窗口繳學雜費及延誤註冊費。EMBA 延誤註冊同學請逕與 EMBA 辦公室聯絡(分機 65685)

第二階段繳費：9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納

1. 下列學生於加退選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1)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學程特別開班科目者。(※教學單位已開設擴大輔系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至專班上課，而須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 (2)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九學分以下者。
 - (3) 碩、博士班學生之修讀碩、博士班科目及學士班科目者。
 - (4) 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應加收學分費。
2. 凡修習英聽或其他課程須長期使用語言視聽教室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3.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超過十學分以上者，應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4. 本階段繳費單請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 提供上網查詢核對及下載，或於 **3 月 30 日** 後自行至系所辦公室領取。
5. 繳款方式同第一階段繳費之第三項。
6. **本階段逾期未繳費者，未繳費之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因故未能畢業而留校補修學分者，應於第一階段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未按時繳交者依延誤註冊之規定處分)，並於第二階段再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肆、復學程序：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者應即辦理復學，依規定完成繳費註冊、選課上課者，即完成復學手續。

附錄、其他單位相關規定

一、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行政大樓三樓)：

1、有關兵役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本學期復學生(包括本學期降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 99 年 2 月 26 日(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生僑組繳交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一份，重新申請儘後召集。逾期未繳者以棄權論(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第三條)，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應即自行請假應召。接到召集令未準時報到者，後備司令部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懲處。事關重大利害關係，務希依規定申請，以免誤觸法令。

2、有關辦理就學獎補助及貸款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1)

(一) 就學獎補助措施：

(1) 共同助學措施有：

1. 弱勢學生助學金。
2. 學生急難慰助。
3.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4. 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 業務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

1. 就學貸款承辦人：史漫(校內分機：62221) 網路相關連結：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5>
2. 弱勢學生助學金承辦人：金志強(校內分機：63011) 網路相關連結：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52>
3. 學生急難慰助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承辦人：盧誼甄(校內分機：62226) 網路相關連結：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15>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58>
4. 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及申請流程均已公告上網，可透過網路連結查詢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25>

(二) 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1) 申貸要件：

1. 家庭年所得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低於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年所得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由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3. 若不符合前開要件，而家中有二位(含本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自行負擔貸款利息申貸。

(2) 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享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差額部分貸款。具減免身分者請辦完減免後就減免後金額申請貸款。

(3) 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連帶保證人由父母共同行使，如其中一方未能出面，可檢附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請於富邦銀行網站下載，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授權另一方辦理。學生年滿二十歲者，由父母其中一方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保證人。(已婚者，配偶為保證人)

(4) 貸款對保需備之相關證件：

1. 全戶戶籍謄本(新申請者必備，申請人及保證人如不在同一戶，請各備一份)。
2.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單、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線上填寫列印之「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一併攜至銀行辦理。
4. 本學期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5. 上學期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上學期已辦過就學貸款者，本學期前往對保，保證人可不必前往)。

(5) 申貸流程：

★不申貸學分費者(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生)：

第一步：收到註冊繳費通知單，請勿向第一銀行繳費，先上本校網頁填具「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確定可申貸金額並列印(網址：http://moltke.cc.nccu.edu.tw/stuadv_SSO/index.jsp)，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線上申請，輸入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至台北富邦銀行各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時間：收到註冊繳費通知單後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

第二步：攜帶「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其中一聯、戶籍謄本(新申請者及戶籍異動者必備)、註冊繳費通知單，先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未貸款餘額，再持收據回生僑組完成手續。

辦理時間：9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6 日(逾 2 月 26 日前未繳回單據者，以延誤註冊規定處罰)

★申貸學分費者(含碩博士班、延畢生、選修輔系、在職專班生)：

第一步：收到註冊繳費通知單，請勿向第一銀行繳費，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先上本校網頁填具「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並確認送出，(請務必上網登記，否則會被列入未註冊名單，同時為配合 3 月初要送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收入，同學填寫資料請務必確實)(網址：http://moltke.cc.nccu.edu.tw/stuadv_SSO/index.jsp)

第二步：加退選課(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確定後(資料庫將於 3 月 8 日計算出學分費並轉檔)，請於 3 月 8 日上本校網頁(網址如上所列)列印「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已顯示學分費金額及可申貸總金額)，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申請(<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輸入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備妥相關證件前往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另特別商請富邦銀行協助開放桂林分行及木柵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時間：9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止。

第三步：對保完畢將「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及「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其中一聯、戶籍謄本(新申請者及戶籍異動者必備)、註冊繳費通知單，回校先到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未貸款餘額，再持收據回生僑組完成手續。

辦理時間：9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逾 3 月 15 日未繳回單據者，以延誤註冊規定處罰)

※ 如果學生家長無法前來台北對保，可出具經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就學貸款保證書」(請自行至富邦銀行網站下載)；或檢具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父母印鑑證明(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暨經父母加蓋印鑑證明章之「就學貸款保證書」，交由學生攜至銀行辦理；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保證人，需出具在職證明、財力證明等。

同學前往銀行對保並不表示就能貸到款，需由學校將申貸者資料送教育部進行家庭年度所得審查，若有不符規定者需即時補繳學費。如有疑問請電洽生僑組史小姐：(02) 29393091 轉 62221。

(三) 同學亦可上網詳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home.php> 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 <http://www.edu.tw> 進入，點選「圓夢助學網」)，查詢教育部及各校所提供獎助學金等資訊。

3、有關減免學雜費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4)

-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減免學雜費時間為 98 年 12 月第一週，未及時申請者(或初次申請者)，於收到全費繳費通知單後勿先繳費，另於 9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6 日持申請表、繳費通知單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至生僑組辦理「換單」，逾期未申請「換單」者，若無正當理由，恕不受理。(請勿先繳費，後申請退費)
- (2) 新生具撫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分者，請於開學後十日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僑組辦理全(半)公費申請，俟教育部核准後按月造冊核發。(舊生免辦)
- (3) 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雙重身份者，請務必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其減免後的學雜費餘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 (4) 相關訊息網址：<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7>(或至生僑組網頁瀏覽)

4、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7)

- (1) 舊生於繳費截止日前休、退學，不必繳學雜費，直接辦理即可，但欲參加學生團保者，必須繳交保險費，並影印繳費單據乙份送給生僑組學生團保承辦人，(新生辦理休退學，務必攜帶本人第一銀行或郵局帳號至出納組登錄，以利退費。舊生於學校未留帳號者亦同，出納組代表分機 62123)。除退費相關問題外，其他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代表分機 63279。
- (2) 學生辦理休、退學，生僑組會主動退費，退費款項由出納組直接匯入帳戶，學生不必親至生僑組辦理。
- (3) 繳費截止日(含)前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全退。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過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學雜費一概不退。

5、僑生請洽生僑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013)

- (1) 請本校僑生注意下列在台居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辦理居留住址變更登記、逾期停留或居留及未依規定隨身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者，將會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加以裁罰，事關同學在台居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
- (2) 本校領有中華民國身份證之僑生，請於註冊繳費前持身分證影本至生僑組確認。

二、住宿輔導組(簡稱住宿組)(行政大樓三樓)：

1、學生宿舍業務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學士班轉 62222、碩博士班轉 63251)

學士班宿舍承辦人：劉世賢(校內分機：62222)

碩博士班宿舍承辦人：劉美玉(校內分機：63251)

- (1) 學士班學生原住宿生寒假期間可住宿，不另收宿費。新學期宿費於註冊繳費單一併繳交。碩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原則上由核准進住當學期起算，碩博士生住宿期限期滿者，不得再申請。
- (2) 學生宿舍遷入日期：
新住宿生入住日期：99 年 2 月 1 日開始遷入。
碩博士班新住宿生：99 年 2 月 5 日開始遷入。
- (3) 核准住宿之在校生欲申請退宿者，請持學生證親至住宿組填表辦理，退費標準依住宿組公告辦理，請於規定期限前及早辦理退宿，以讓其他候補同學得以儘速遞補，否則，將扣繳相關費用。
- (4) 退宿者須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退離宿程序，始得申請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換單、宿費或住宿保證金退費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退離宿手續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5) 新住宿生皆須接受防火防災講習，無故未參加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予以違規記點 8~10 點處分，累計處分記點達 10 點者勒令退宿。

2、有關校外賃居資訊服務(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6020 或 29387167)

- (1) 同學如有租屋需求，可親至住宿組索取相關賃居資訊(含契約書、租賃月訊…等)，或至網頁瀏覽。
- (2) 校外賃居資訊網：首頁→在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
- (3) 如遇校外賃居相關問題或糾紛，可向住宿組尋求協助。

三、軍訓室(行政大樓三樓)：(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212)

學士班、碩博士班預官及 90 年(含)以前考取預備軍官申請併入營報名時間約為 9、10 月間(各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敬請密切注意軍訓室網站公告訊息，以免耽誤上網報名作業。

四、國際合作事務處

外籍生請洽國際合作事務處(行政大樓八樓)(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566)

請外籍生注意下列在台居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辦理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登記、逾期停留或居留、未依規定隨身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者，將會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事關同學在台居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